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、2017年9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139）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